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3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4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原有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础上又批准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于2023年通过资产置换交易方式置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置换资产交割进展,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观山湖支行开立的户名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为811320101270003551 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前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55916203510605	73,499.50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0103001000001049	721,953.76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203520181001000001859 61	1,220,034.02
合 计			2,015,487.28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35,490.00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前述35,4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后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注)	200,000.00	103,700.00
2	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3,300.00
合 计		-	197,000.00

注: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两个项目医院调整为一个医院合并经营。(内容详见202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已投入完毕。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101,080.00	66,256.16	867.74	35,691.57
2	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93,300.00	93,300.00	-	-
合 计		194,380.00	159,556.16	867.74	35,691.57

注1:本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是按募集资金净额的口径。

注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约为4,549.68万元,是与相关供应商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时为准,将由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中,“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已按计划金额全部投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0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37亿元,占比51.85%;自筹资金9.63亿元,占比48.15%。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19.44亿元,即募投项目“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11亿元。

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实际投资规模为13.41亿元,已完成支付金额12.96亿元,尚未支付项目尾款4,549.68万元。已完成支付金额的12.96亿元中,使用募集资金6.63亿元,占已支付金额的比例为51.13%,使用自筹资金6.33亿元,占已支付金额的比例为48.87%。募集资金节余3.57亿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土地购置费节余: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征用土地300亩,公司项目于2017年实际获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出让的总用地面积为129.60亩,项目土地规模及建筑面积较原计划规模有所缩减。土地购置费用较原概算减少1.04亿元。

(2)土建工程费节余: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项目总建筑面积163,000.00平方米。因公司项目实际获批土地面积减少,实际完成总建筑面积减少至124,100.94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较原计划规模缩减。土建工程费较原概算减少约0.58亿元。

(3)设备购置费节余: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配备床位1,700张,截至目前先期完成铺设1,200张床位建设,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要求,三级医院床位与卫生技术人员的配比不得低于1:1.1,鉴于医院开业后存在市场培育过程,在实际执行时,当期仅开放501张床位以减少医务人员数量,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床位数匹配相应规模数量的设备,设备数量也相应减少,同时,医院通过比质比价努力争取到最优惠的设备市场价格,综合前述原因,从数量和价格上,相应节省了整体设备采购费用,原计划购置设备总计5.55亿元,截至目前,已先期购置设备金额为1.80亿元。

(4)应付未付款影响: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约为4,549.68万元。

(5)利息收入影响: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为867.74万元。

注:上述第1、2项原因应于公司在2017年项目土地实际获批较原计划减少时进行披露,并于事实发生当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投资规模调整事项的审议。因政府批复导致用地规模减少,公司未及时披露和进行投资规模调整事项的审议,现补充审议,并与上述节余原因3涉及的调整事项一起在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进行审议。

四、募投项目拟结项并调整项目规模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结项情况

2023年4月23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并于2023年6月17日正式开业。(详见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暨大秦肿瘤医院开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中的配套设施(宿舍楼)的交付标准进行变更,建设交付标准由装修完毕改为毛坯交付。(详见 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年4月29日,募投项目配套设施(宿舍楼)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贵阳市观山湖区住建局的综合验收,于2025年5月15日取得产权证书。至此,公司募投项目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已投入完毕,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结项条件并拟结项。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中原计划新增土地300亩,实际获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出让的总用地面积为86,395.50平方米(即129.60亩),导致项目土地规模缩减56.80%。基于土地调整减少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完成总建筑面积为124,100.94平方米,比原项目方案规划的总建筑面积163,000.00平方米缩减了23.86%;实际实现铺设1,200张床位建设,比原项目计划中1,700张床位的建设规划缩减了29.41%。目前,“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通过一年多的运营情况分析,现有已建成规模可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所以,目前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床位建设和设备配备等。后期,公司将视医院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医院行业的变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适时另行建设,继续投入床位建设和设备配置等。同时,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按现已建成规模相应调减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调整并结项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

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5,691.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

六、本次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未来市场的谨慎性判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医院开业来的运行发展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2017年收到政府批复用地时,未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并对因此导致的募投项目规模调整进行审议,存在瑕疵。本次结项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对募投项目规模调整进行补充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5-04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7	赤天化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1号楼22层

联系人:钟佩君

联系电话:0851-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谢宁董事长代为投票,余瑞玉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俞红海董事代为投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9元/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并按照“南银转债”提前赎回方案实施赎回后续具体事宜。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南银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提前赎回“南银转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的“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股(若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3至2025年6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南银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22元/股(若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25-02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5年6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付息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6日(周一)

(因2025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5年6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